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西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 订 日 期：2026年9月18日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

二、工作内容:

西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采购项目涵盖西乡县全域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更新工作。具体包括：多源调查监测、分等定级等基础数据的收集、预处理与数据整合；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及宗地为基本单元开展实物量清查；严格依据技术指南构建县域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分类开展经济价值量核算；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等重点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进行多源调查监测、分等定级等基础数据的收集、预处理与数据整合；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及宗地为基本单元开展实物量清查；严格依据技术指南构建县域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分类开展经济价值量核算；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等重点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三、执行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以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版本为准；履行期间新版本替代的，按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技术指南执行，由甲方书面通知，双方按变更程序协商。

四、成果要求及提交期限：

成果要求：按照规范要求交付全套标准化数据成果、统计报表及各类报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价格体系成果。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查基础数据。3.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采集数据成果 。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5.编制西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提交期限：按照上级安排按时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889300.00元），包含税费。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展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444650.00）；

进度款：按照规范达到提交要求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266790.00）；

尾款：乙方向甲方提交经检验合格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177860.00）。

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凭发票支付款项。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辖区域年度内涉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相关业务资料。

3. 协调自然资源、林业、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 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工作。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 配合甲方做好成果的评审检查验收工作。

七、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数据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甲方将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此类项目的资格。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九、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甲方有保密义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10%。

2.合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项目评审、验收、检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通讯地址	西乡县城金牛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916-622121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723500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B座2803室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保林 （签章）
	电话	029-85355822	传真	029-853558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帐号	103607466756	邮政编码	710061